

**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  
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書**

<b>中文姓名</b>	<b>英文姓名</b>	<b>學號</b>	<b>碩士班學位考試學期</b>				
			學年度第	學期			
<b>考試日期</b>	<b>考試時間</b>	<b>考試地點</b>	<b>電話（手機）</b>	<b>E-mail</b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實務報告	<b>中文題目</b>						
	<b>英文題目</b>						
<b>原創性比對結果</b>		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之研究？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因機密、專利依法不得提供須申請延後公開 (請填附件)			
(應符合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資格)	<b>學位考試委員名單</b>						
<b>校內外別</b>	<b>姓名</b>	<b>職稱</b>	<b>服務單位</b>	<b>最高學歷</b>	<b>教師證號</b>	<b>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(請參閱修業要點第九條第七款規定)</b>	<b>備註</b>
						第____目資格	指導教授
						第____目資格	召集人 (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)
						第____目資格	
						第____目資格	
						第____目資格	
<b>列席之業界指導教授</b>							
<b>業界教授姓名</b>		<b>現職服務單位</b>	<b>職稱</b>	<b>主要業界經歷</b>	<b>連絡電話</b>		
本人所提之學位論文確為己所撰寫，且符合學術倫理，若有違反文責自負，並依據本校「學則」、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、「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要點」及「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等規定接受議處。							
						申請人：_____ (親自簽名)	
						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
<b>指導教授</b> (若為共同指導，各指導教授均應簽名)		<b>企業管理系</b>	<b>院長</b>	<b>教務處/進修部</b>		<b>校長</b>	
<b>日期：</b>	<b>系辦審核人</b>			<b>註冊組</b>			
	<b>日期：</b>			<b>日期：</b>			
<b>日期：</b>	<b>系主任</b>		<b>日期：</b>	<b>教務長/進修部主任</b>		<b>日期</b>	
	<b>日期：</b>			<b>日期</b>			

#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書

## 說明：

- 一、請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本校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應於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送達系辦提出申請，申請時應：
  1. 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（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）；
  2. 為當學期註冊在學者；
  3. 完成論文或代替論文之專業實務報告初稿，且經原創性比對，其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上限，經指導教授同意以供審核。
  4. 提出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6小時結業證明。
- 三、系辦將於本學位考試申請書簽核後，製發考試委員聘函。

#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 碩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書

## 學位考試申請重要法條

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（含碩士在職專班）修業要點

第九條：碩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：

### （一）申請資格

1. 碩士班研究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（可含當學期所修學分）。
2. 註冊在學者。
3. 完成初稿，且經原創性比對，其相似度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上限，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提出 6 小時倫理課程結業證明。

（二）申請學位考試者，須於學位考試日期 1 個月前，依規定格式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書 1 式 2 份，經指導教授核准，系主任審查後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，影本送系辦公室存檔。

（三）學位考試時間依學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，但第 1 學期最遲必須於元月 31 日前，第 2 學期於 7 月 31 日前通過學位考試。

（四）碩士生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於校內舉行，口試之發表時間、地點、主題須於發表進行 2 週前公告之。

### （五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：

1. 人數：置委員 3 至 5 人，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
2. 組成：由指導教授與系主任共同遴選符合本要點第九點第七款資格，且「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經報請學院核定後，陳請校長聘請之。
3. 召集人：由考試委員會自校外委員中指定 1 人為召集人。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（六）經遴聘之考試委員，如其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對於該考試委員之職務，應行迴避。

（七）學位考試委員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2.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。
3. 獲有博士學位者。
4.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（八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學位考試出席委員中須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，且總出席委員至少 3 人，始得舉行。

（九）業界指導教授應列席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並提供審查意見。

（十）研究生之論文須用中文或英文撰寫。曾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，不得再度提出。所提之論文（含中英文摘要）應於考試 10 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。

（十一）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筆試。學位考試經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。